**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23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闽清县丰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4月3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厂区下方福田境水沟检查时，发现福田境北侧水沟的水呈黑色有少许泡沫，沿该水沟溯源往上游检查，上游水沟里的水清澈见底，检查该公司固液分离车间，发现该公司固液分离车间内粪污收集调节池右侧池壁有粪污溢流痕迹，池壁下方低洼处为长方体形状，长约6米，宽约2米，高约0.2米，液体粪污深度约0.1米，低洼处左侧原有的水泥围堰已大部分脱落，露出土层部分，液体粪污从该土层处渗漏至下方水沟，流向福田境北侧水沟，最终流向下方山体峡谷后汇入梅溪流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工作人员正在采用抽水泵对溢流到低洼处的粪污回抽。执法人员分别于该公司固液分离车间低洼处、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上游水沟各采集1个水样。根据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2025年04月2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梅环监测【2025】水字第025号）显示，2025年4月3日该公司固液分离车间低洼处水样中总磷浓度54.9mg/L、氨氮1.25\*103mg/L、化学需氧量4.88\*103mg/L，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水样中总磷浓度41.7mg/L、氨氮328.1mg/L、化学需氧量2.42\*103mg/L，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上游水沟水样中总磷浓度0.06mg/L、氨氮0.20mg/L、化学需氧量7mg/L，证明溢流至固液分离车间低洼处的粪污渗漏至外环境。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0.62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5〕0005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闽清县丰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厂区下方福田境水沟检查时，发现福田境北侧水沟的水较浑浊有少许泡沫，沿该水沟溯源往上游检查，发现部分猪舍旁边空地一侧较湿润，有多滩积水，旁边雨水口可见有积水，该雨水沟的水最终流至福田境北侧水沟。执法人员分别于该公司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17点52分）、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18点31分）、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上游水沟、下游盛联兴公司雨水沟各采集1个水样。根据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2025年04月2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梅环监测【2025】水字第027号）显示，2025年04月28日该公司下游盛联兴公司雨水沟水样中总磷浓度0.6mg/L、氨氮22.7mg/L、化学需氧量43mg/L，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17:52）水样中总磷浓度8.34mg/L、氨氮26.5mg/L、化学需氧量412mg/L，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上游水沟水样中总磷浓度0.04mg/L、氨氮0.26mg/L、化学需氧量9mg/L，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18:31）水样中总磷浓度0.57mg/L、氨氮3.45mg/L、化学需氧量38mg/L，其中下方福田境北侧雨水沟（17:52）水样中总磷、化学需氧量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总磷排放限值（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400mg/L）的0.043倍、0.03倍。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0.64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5〕0008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